

合同

编号： 11N39734664X20258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疏勒县实验学校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浩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疏勒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浩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浩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浩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3530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-	-	品牌:	1	项	9730.00	973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73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仟柒佰叁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3530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1	973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(1) 付款方式

经甲方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和验收标准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。

(2) 工程结算方式

1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根据甲、乙双方确认的工程内容编制竣工结算。

2、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，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。变更及签证单中已明确单价的按单价乘以核定后的工程量计算费用，该部分结算时不再下浮。

3、工程竣工结算，双方同意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。

(3) 条竣工验收

1、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，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；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。

2、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照甲方规定办理修缮工程接管验收手续。接管验收手续完成后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应工程款支付手续。

(4) 工程质量保修期

1、该工程质保期：为1年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2、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，但非甲方人为损坏原因所引起的保修，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，或由乙方垫付后向第三方追偿。

(5) 违约与责任：

1、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，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，按500元/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(按天数累计计算)，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。

2、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，乙方不负责任。

3、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停工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4、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，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，并经甲方验收认可；若乙方返工时，延误合同工期的，

(6) 争议处理

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，应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的签定地(疏勒县)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疏勒县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49020104002277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